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6、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8、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6]审字第 00196 号

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郑州经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莱钢郑州经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莱钢郑州经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钢郑州经贸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3	—	—
货币资金	2	7,173,260.39	1,757,876.19	短期借款	74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77		
衍生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应收票据	7	17,756,200.00	31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收账款	8			应付票据	80		
预付款项	9	21,398,358.41	34,350,687.36	应付账款	81	113,879.70	31.70
△应收保费	10			预收款项	82	30,248,425.17	23,210,719.46
△应收分保账款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收利息	13			应付职工薪酬	85	33,132.00	
应收股利	14			其中：应付工资	86	33,132.00	
其他应收款	15	2,000.00		应付福利费	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存货	17	4,514,940.14	4,487,653.98	应交税费	89	476,183.94	249,816.54
其中：原材料	18			其中：应交税金	90	474,186.51	246,670.6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4,487,653.98	应付利息	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应付股利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3	600.00	69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			△应付分保账款	94		
流动资产合计	23	50,844,758.94	40,906,217.53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非流动资产：	2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长期应收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0		
长期股权投资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1	30,872,220.81	23,461,217.70
投资性房地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2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借款	103		
减：累计折旧	32			应付债券	104		
固定资产净值	33			长期应付款	1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净额	35			专项应付款	107		
在建工程	36			预计负债	108		
工程物资	37			递延收益	109		
固定资产清理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油气资产	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无形资产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开发支出	42			负 债 合 计	114	30,872,220.81	23,461,217.70
商誉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	—
长期待摊费用	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国有资本	117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集体资本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民营资本	120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50			外商资本	122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5,000,000.00	15,000,000.00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54			其中：优先股	126		
	55			永续债	127		
	56			资本公积	128		
	57			减：库存股	129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60			专项储备	132		
	61			盈余公积	133	497,253.82	244,499.99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497,253.82	244,499.99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68			未分配利润	140	4,475,284.31	2,200,499.84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19,972,538.13	17,444,999.83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19,972,538.13	17,444,999.83
资 产 总 计	72	50,844,758.94	40,906,21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50,844,758.94	40,906,217.5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利润表

编制单位：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34,048,242.22	315,096,60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其中：营业收入	2	334,048,242.22	315,096,602.9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利息收入	3			政府补助	33		
△已赚保费	4			债务重组利得	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5	5,641.69	
二、营业总成本	6	330,595,865.93	313,362,85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其中：营业成本	7	328,019,444.94	311,554,718.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利息支出	8			债务重组损失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3,446,734.60	1,733,746.89
△退保金	10			减：所得税费用	40	919,196.30	433,436.72
△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2,527,538.30	1,300,310.1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527,538.30	1,300,310.17
△保单红利支出	13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77,974.14	108,626.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销售费用	16	2,034,258.81	1,351,431.09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管理费用	17	369,443.34	354,525.2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财务费用	19	-5,255.30	-6,445.87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其中：利息支出	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利息收入	21	9,730.90	10,214.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资产减值损失	2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其他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2,527,538.30	1,300,31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2,527,538.30	1,300,31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八、每股收益：	5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基本每股收益	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3,452,376.29	1,733,746.89	稀释每股收益	59		
加：营业外收入	30				6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0,427,949.07	375,045,60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380,427,949.07	375,045,607.7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369,989,063.79	375,561,21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812,438.42	987,13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2,814,552.27	1,716,09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396,510.39	712,37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75,012,564.87	378,976,81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415,384.20	-3,931,21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415,384.20	-3,931,21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757,876.19	5,689,087.7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173,260.39	1,757,87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					244,499.99		2,200,499.84		17,444,999.83		17,444,999.83	15,000,000.00					114,468.97		1,030,220.69		16,144,689.66		16,144,68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5,000,000.00					244,499.99		2,200,499.84		17,444,999.83		17,444,999.83	15,000,000.00					114,468.97		1,030,220.69		16,144,689.66		16,144,689.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2,753.83		2,274,784.47		2,527,538.30		2,527,538.30						130,031.02		1,170,279.15		1,300,310.17		1,300,31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2,527,538.30	---	2,527,538.30		2,527,538.30	---	---	---	---	---	---	---	---	1,300,310.17	---	1,300,310.17		1,300,31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252,753.83		-252,753.83										130,031.02		-130,031.0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252,753.83		-252,753.83	---				---	---	---	---	---	130,031.02		-130,031.0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252,753.83		-252,753.83	---				---	---	---	---	---	130,031.02		-130,031.02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000,000.00					497,253.82		4,475,284.31		19,972,538.13		19,972,538.13	15,000,000.00					244,499.99		2,200,499.84		17,444,999.83		17,444,999.83			

注：加△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注册号为 410122000018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其中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 公司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九龙镇新亚钢铁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吕宝敏。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钢材销售。

公司母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

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

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特定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该组合的坏账准备; 其他特定组合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备用金等, 其他特定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75	75
4 至 5 年	75	75
5 年以上	95	9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4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

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45	5.00	2.11
机器设备	15-30	5.00	3.17
运输工具	6-8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0	5.00	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

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iv)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3.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

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4 年度,“本期”指 2015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7,147.92
其中: 人民币	—	—			—	7,147.92
银行存款:	—	—	7,173,260.39		—	1,750,728.27
其中: 人民币	—	—	7,173,260.39		—	1,750,728.27
合 计	—	—	7,173,260.39	—	—	1,757,876.1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56,200.00	310,000.00
合 计	17,756,200.00	310,000.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98,358.41	100.00	34,350,687.36	100.00
合 计	21,398,358.41	100.00	34,350,687.36	100.00

4. 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87,653.98		4,487,653.98
在途物资	4,514,940.14		4,514,940.14			
合 计	4,514,940.14		4,514,940.14	4,487,653.98		4,487,653.98

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798.00	99.92	81.70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81.70	0.08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113,879.70	100.00	81.70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916,128.51	95.6	21,848,960.49	94.13
1 至 2 年 (含 2 年)	44,250.70	0.15	1,361,758.97	5.87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88,045.96	4.25		
合 计	30,248,425.17	100.00	23,210,719.46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7,653.04	714,521.04	33,13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85.38	64,785.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12,438.42	779,306.42	33,132.00

(2)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本期应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上期应付金额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833.00	33,132.00	637,701.00	
职工福利费	2,112.00		2,112.00	
社会保险费	31,840.92		31,840.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837.37		26,837.37	
工伤保险费	3,171.21		3,171.21	
生育保险费	1,832.34		1,832.34	
住房公积金	42,867.12		42,867.12	
合 计	747,653.04	33,132.00	714,521.04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375.52	61,375.52	
失业保险费		3,409.86	3,409.86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4,785.38	64,785.38	

8.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6,209.56	76,259.39
企业所得税	291,355.99	162,785.36
城建税	8,310.48	3,812.97
个人所得税	1,997.43	3,145.85
教育费附加	4,986.29	1,525.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4.19	2,287.78
合 计	476,183.94	249,816.54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600.00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600.00	100.00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4,499.99	252,753.83		497,253.82
合 计	244,499.99	252,753.83		497,253.82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2,200,499.84	1,030,220.69
本期增加额	2,527,538.30	1,300,310.1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27,538.30	1,300,310.1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减少额	252,753.83	130,031.0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52,753.83	130,031.02
本期期末余额	4,475,284.31	2,200,499.84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i)主营业务小计	334,048,242.22	328,019,444.94	315,096,602.92	311,554,718.91
（1）其他厚板	262,692,952.89	257,459,407.04	139,059,199.90	135,770,159.70
（2）其他棒材	4,748,054.39	5,243,400.58	18,174,325.33	17,425,527.56
（3）其他优钢	30,322,361.75	30,507,481.22	78,326,500.71	80,964,704.31
（4）其他型钢	34,774,571.40	33,448,388.83	74,410,519.65	72,531,556.69
（5）其他宽带	1,510,301.79	1,360,767.27	4,230,055.72	3,957,259.84
（6）其他窄带			896,001.61	905,510.81
合 计	334,048,242.22	328,019,444.94	315,096,602.92	311,554,718.91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88,987.08	54,313.34
教育费附加	3%	53,392.24	32,58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5,594.82	21,725.35
合 计		177,974.14	108,626.70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7,421.20	611,964.49
办公费	231,932.47	173,093.87
水电费	7,654.00	7,797.00
差旅费	271,011.64	245,454.80
租赁费	691,596.00	226,680.00
仓储保管费	7,897.50	5,990.35
劳动保护费	76,746.00	80,450.58
合 计	2,034,258.81	1,351,431.09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87,542.41	120,238.17
办公费		105,400.20
职工薪酬		90,333.12
税费	81,900.93	38,553.71
合 计	369,443.34	354,525.20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370.90	10,214.65
手续费支出	4,115.60	3,768.78
合 计	-5,255.30	-6,445.87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9,196.30	433,436.72
合 计	919,196.30	433,436.72

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7,538.30	1,300,310.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5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86.16	-299,26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46,200.00	5,302,77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61,332.06	-10,228,569.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384.20	-3,931,211.5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73,260.39	1,757,876.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7,876.19	5,689,087.7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5,384.20	-3,931,211.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17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73,260.39	1,750,728.2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3,260.39	1,757,876.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相关信息

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与本企业关系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市	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	4,000,000,000.00	母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	10,450,000,000.00	最终控制方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8,042.29		13,973,226.28	
预付账款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1,389,038.12		20,357,461.08	
应付账款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3,798.00		113,798.00	

编号:No.1 01705632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2月17日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3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